

# 论社区教育的空间及其教育的现代性

钱旭初,施 健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 南京 210036)

**摘 要:**目前,我国社区教育的空间实践主要集中在行政管辖的“物理空间”、非行政或跨行政区域的“关系空间”和非实体场所的网络“虚拟空间”三类空间中展开。学习者在不断激发着空间内在的情感因素,使教育空间在不断拓展、开放、融通过程中,不断从“校园式空间”向“场景式空间”转化,从“容器式空间”向“召唤性空间”转化。因而,构建一种新型的社区教育空间和空间关系,突破行政和“管辖权”的物理性、管理学边界,呈现区域空间的“多边性”“多样性”关联,在多个空间的融合与互补、“场景的创设”中完成人们生存与生命质量提升的享受和满足,将“空间(场所)意识”进一步转向“空间(场景)意识”,从“物理场景”向“智慧场景”转化,是教育空间拓展的重要实践,同时也体现了教育现代性的人本主义思想。

**关键词:**社区教育;空间;场景;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22)0033-0070-06

长期以来,人们在不懈追求现代性的过程中,围绕着人民中心的核心思想,将人的现代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各项现代化目标的前提和基础。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的理念,将教育现代化的人本主义思想具体到了人的发展性和现代教育体系性构建的阶段。以现代性的视角分析社区教育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的教育现象时,不难发现,它不只是包含了告别历史、创造现在和引领未来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同时也表现为对于超越了“时间”维度的教育哲学——各类社区教育活动与模

式共存、并列于教育“空间”之中,并不断包容、不断融合、不断促进学习者学习的文化创新。也就是说,社区教育现代性的特征不仅仅是指在全过程的生命时间向度中所呈现学习的持续的能力与生命质量的提升,也具有在更为广阔的、甚至无处不在的学习空间建构中呈现学习的支持与学习情感的激发。对于社区教育,乃至所有的教育而言,学习空间的“在场”、学习“场景”的多元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

当学习空间(场所)在终身教育理论上表述为

**收稿日期** 2022-07-08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 十三五 江苏社区教育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jss-w-2020001, 主持人 钱旭初);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十三五 2019年度学校发展应用对策研究重点课题 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 工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19sswz-02, 主持人 钱旭初)

**作者简介:**钱旭初(1962—),男,教授,社会教育处处长,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社区教育、终身教育;施健(1989—),男,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社区教育、终身教育。

“处处能学”(即无所不在的学习场景)时,它不仅是简单地针对“地点”和学习空间而谈的概念,而是指任何一个空间都可以成为提供学习的场景,尤其是所有的学习空间在和学习者在相互适应、激发与影响下产生学习场景的转化与创造。这是学习主体和场景主体两者关于学习的“对话”和“交流”。由此也就涉及了关于学习空间的开发、配置、设计、利用等空间布局、空间意象塑造、空间创造等问题。

本文的“社区教育空间”,是开展社区教育教学活动的物质性、动态性的环境,不仅指社区教育活动开展过程中区域、场所、建筑、网络等具体的环境的实体空间、虚拟空间,还指开展社区教育的相关组织、机构等实施主体的空间关系、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关系、学习主体与学习空间之间的交互性情感关系。

### 一、我国社区教育空间实践的类型

空间,是开展社区教育的基本条件,也是影响学习者学习和社区教育实践的要素。

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在“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现代教育体系”等相关教育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当代社区教育经历了全面启动并高速发展的时期。以社区学习的目标来观照社区教育空间,一方面是看区域(空间、环境)中个体学习行为是否具有普遍性、持续性和社会化;另一方面是衡量区域服务于终身学习的环境(空间、载体)是否能够通过学习支持而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动力,能否通过学习化的空间和场景营造使区域具有“社会生活中学习活动的普遍性、学习机会的充分性、学习对象的广泛性、学习内容的丰富性”<sup>[1]</sup>等特点。

2016年,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对社区教育的空间布局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提出了“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明确社区教育机构职责定位”“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共同体建设”,以及“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等具体要求,在“丰富内容和形式”方面,特别强调了“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的要求。这里面涉及三个维度的空间组织类型:第一,带有行政区域性质的整体空间,如以城市、区县为主体的试验区、示范区以及学习型城市、乡镇、街道、村居

等;第二,带有组织机构性质的单位、机关和集体,如学校、教育机构等;第三,带有结构性质的空间组织方式,如学习型组织、学习共同体等社区学习的组织关系以及远程、在线等新型学习形式。从实际运行实践结果看,我国的社区教育空间,目前基本上是遵循这种思路进行搭建的,并形成了以下几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是基于行政管辖视角的“物理空间”中开展的教育实践。大至以行政管理边界为主的地域空间和以组织机构行政管辖权划分的单位,包括城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行政空间区划,以及相对独立的学习型单位、厂矿、企业、团队、家庭等具体单位组织……以及具体机构和单元的场地、人口、网络、图书等。学者一般论及的“区域”,通常就是指这些具有特定“行政”管辖概念的区域、空间。如陈乃林先生的《建设区域性学习型社会的实证研究报告:以江苏为个案》<sup>[2]</sup>,讨论的客体特指江苏全省的地域。俞慧斐、茹建良的《创建区域性学习型社会模式的探索》<sup>[3]</sup>中,其“区域”的概念是特指浙江长兴县“当地”。在特定的“社区教育”“学习型社会”范畴中,这些“区域”的边界、距离、位置和空间组织都是相对固定、独立的地缘性“教育单元”。

这类静态空间的区域性、行政性色彩十分显著,空间中社区教育的实施主体通常是特定区域中的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应的机构。目前,我国通常的做法是依托行政区域内的社区教育组织机构(社区大学、成人学校、开放大学、社区教育中心、居民学校以及部分中小学……)作为空间实体来实施。同时,在空间分布和结构上形成了与行政结构类似的实施管理层级:基层村居的居民学校,乡镇(街道)的社区教育中心(成人学校),区(县市)的社区教育培训学院,以及市级社区大学(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处于这个金字塔式结构体系的每一级空间组织,都相应地承担起本级区域社区教育责任。这种“物理空间”也成为当下我国最基础、最普遍也是最常态的社区教育承载空间形态。

需要说明的是,许多“正规”学校及实施其他非正式教育的培训机构和组织,在开展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和补习的同时,也在适度开展面向社区百姓的非学历、非正式教育,参与到社区教育、老

年教育中,承担了作为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不过绝大多数只是“锦上添花”,尤其是在普通高等学校,大多只是服务校内离退休职工而打造些“亮点”,没有形成体系化和制度化。唯有各级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被赋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与责任,成为这类“新型”高校的政府期待和自我诉求。江苏省委、省政府多次在文件中提出,江苏开放大学要成为江苏社区教育的“领军”和“龙头”,在高校林立的现代教育体系中,这种特定的学校定位,显示了这类高校的独特性和空间位置。此外,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则成为社区中开展服务老年群体的专项教育机构和专属学习空间。

以行政为主导而搭建的社区教育物理空间体系,是社区教育开展的基础条件和基本保障,具有空间的组织化和体系化特征。各个教育组织和空间的主体遵循着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力度的强弱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这个区域社区教育的重视程度和开展的基本态势。另一方面,这种体系相互之间十分清晰的管辖关系,对于区域行政主导范围内的工作开展和资源的利用、协调比较便利,当然同时也会显示出“条块分割”式行政区划的固化与僵化,对跨区域、跨系统的能量集聚往往无能为力。如,部分在上述体系之外的机构,诸如企业(园区)、学校(普通高校)、军营、机关等机构。这些空间组织虽然置身于行政区划的“社区”中,但不受地方行政管辖,相当于独立在某个社区中的“飞地”,也并不归属教育部门行政统筹,纳入社区教育的组织化和体系化程度不高,更多是向内的自组织学习,较少面向社会、社区开展教育服务。

第二种形态是基于“关系空间”建立的社区教育实践。它是非行政或跨行政区域的联合体组织类型:第一类是采用“项目化”方式整合组织起的各种基地、场馆。社区教育“项目化”教学,是社区教育的重要模式,通过“项目”整合各类空间,形成社区学习的重要“场景”:如江苏的“水晶之恋”“渔乐渔学”“工业游学”“红色文化游学”“吴文化游学”“茶文化游学”等“游学基地”,以及“学习苑”“养教联动基地”“社区教育体验基地”“名师工作室”等项目基地。再如上海以整合利用社会公共资源、开拓市民学习场所、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目标建立的“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人文行走基地”……在

横向的空间上构建起若干社区教育的“终端”。不同于上述社区教育机构的“单体”机构和组织形式,这是一种准“多体”的组织联合,以跨行业、跨系统、跨组织和行政管辖为合作形态,以开展的各种项目为组织手段,来串联分布在各地的“点”,使社区教育的空间结构在横向上得到延伸,有效地实现了这些空间场地与终身学习之间的融合,促进了学习者和基地之间的合作和共享,从而形成新的社会教育空间组织形态。这一类型,也具有相对固定的空间场地和物理地域,但已经不局限于在某个特定行政区划和管理权限中的一所学校、一间教室、一个场馆或一处场地。项目化的引领,围绕着教学主题,多个空间(包括教育行政管辖权限之外的场景)建立起了目标关联,使整合后的文化资源互相聚合嬗变成为更新的文化动力。

当这种关系空间的主体转向学习者时,还会出现大量非组织化的“学习圈”“学习共同体”“雅集”“沙龙”等空间形态。它通常以非官方组织形态呈现,以百姓自发性、自主性结合为主。如无锡的“老伙伴客厅”,镇江的“京口家长学习共同体”等,以不确定、非正式空间的“客厅”等场地、居所为学习空间。这种形态与地方经济发展、文明程度和百姓素质成正相关,与区域历史和文化基础成正相关性。

作为特殊形态的“关系空间”实践,还包括各级各类协会、学会和组织联合体的社区教育活动。如,各级成人教育协会、终身教育研究会、老年大学协会、教育学会及相关分支机构等活跃于各个地方的社区教育一线;还有各种机构联合体作为社区教育的组织者、管理者,在各种层面上合作推进工作。如长三角地区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合作;江苏南京的玄武区和张家港的金港区、常州的武进区三家社区教育中心组成的“3D”社区教育发展联盟;江苏吴江社区教育中心和上海金山、浙江嘉善社区教育中心组成跨省域的“终身教育联盟”;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昆山周市镇社区教育中心、张家港凤凰镇社区教育中心组织的“三叶草社区教育发展联盟”……这些组织形态是“多体”的结合,由特定主体——位置构成,表现为社区教育组织形态的多元,对于区域的空间结构关系主要呈现在集合中显示空间资本和权力,创新空间资源,有利于构建新的学习场景。同时,越来越多的社会组

织采用购买政府服务的方式积极参与社区教育,但他们自身并没有实体空间,而是依托社区场地空间来组织实施。社区教育的组织与社区教育的机构是两个具有相互关联但又有所不同的概念。从空间的角度看,社区教育的机构具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而组织则可以没有空间,也可能并没有实体空间,是依托某个空间机构开展社区教育的。因而,“机构”具有空间性,而组织具有空间的不确定性,但组织具有空间创设和教育场景设计的能力。这种社区教育的空间实践和组织形态,使得他们在社区教育过程中,模糊了传统物理空间搭建的区域性要求,可以根据学习主题进行跨区域、跨场地的新型教学场景设计,空间场景在这种格局下具有了随机性和情境性特征。

第三种空间形态是指“互联网+社区教育”的虚拟空间教育形态。作为虚拟的学习空间,即借助于互联网开展的各类社区教育服务支持网站、平台、移动客户端等,虽然这种空间已经从实体地点中分离了出来,脱离了具体的静态的物理空间,但它构建起了新型的教育支持服务形态和社区教育新型空间关系。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智能化、5G、卫星等通信技术强力支持着各种信息资源,文字、图像、声音在网络上高速驰骋,为虚拟空间提供了良好的学习资源存储传播环境,更有力地创设了学习者辽阔的学习空间,使学习具有更强的延展性,学习空间更加开放。信息技术导致的越来越快的时间节奏和碎片化的时间,使“微空间”学习成为一种趋势和规律。在这个空间中各种灵活、自主的学习形态,改变了包括社区学习在内的学习形态和教育模式。

## 二、社区教育空间关系的变化

现代社区教育从早期乡村运动中开始的文化补习、识字卫生、珠算耕作等生存技能等面向特定人群的、单一的工具技能性教育而转向当今面向全人群、全方位的素质提升性教育,这种现代性发展在时间轴线上表现为生命贯穿、全员覆盖,人人享有终身学习的权利、承担学习权的政治公平,表现为教育的公平和赋权的政治立场。在空间轴线上表现为所有场域的集合中人的主体性和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进步的实践与实现。这是现代社区教育文化的哲学意义和本体论属性。

社区大众化学习特征,一方面,体现出区域性和群众性特点,表现出服务与追求安定、和谐的社区教育文化的社会学属性;另一方面也使得社区教育的实践机制呈现“开放性”和“教育综合体”的形态,体现为政府主导下开放的“多元合作性”。这些社区教育的文化特征导致了传统社区教育空间关系的变化,也形塑、拓展着社区教育的空间。

传统社区教育空间,类似于普通学校在固定封闭式环境中开展教学,即在一个封闭式校园等空间中注入各种教学支持的要素,让学习者进入到这个固定的“容器”中进行学习。从社区教育发展进展看,近年来,在“示范区”“实验区”“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导下,这类“容器式”社区教育空间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在基本设置如场地面积、功能布局、图书资料、计算机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等方面加强了开发、建设,但在教学的空间组织过程中,大多依然沿袭了传统学校教学的模式。事实上,采用将学习者集中聚集在该空间中开展学习的形式,空间资本利用和空间效率的反差不时呈现,主要原因就是社区学习者学习的“低黏度”和“自主选择”特征,使得这个用以容纳师生彼此的教学活动的承载空间显得“局促”而“封闭”。普通学校教育在无形或有形的围墙内,以自己的规定性和教育逻辑进行着教学,这种空间关系便于管理、指挥、协调,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满足学校教育的规范性实施,但对于成人为主体的社区教育而言,这种单一的组织模式,阻隔了更大的社会空间资源的介入,基本上还属于传统封闭式教学空间模型。

社区教育的空间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公共文化教育空间,但作为现代教育体系和社会空间结构中的一个层级(环节),它的形成和发展与社会制度空间、文化空间相关,必然受到诸如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不同政策差异、文化取向、城乡经济差异是导致社区教育空间差异及影响力差异的原因,社区教育的空间布局与教育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形成正相关关系。

教育内容在目标设计上的不同策略决定着社区教育空间的宽窄度。如社区教育的目标追求是侧重人的素质提升及生活质量、生命质量的提高;还是侧重社区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及提高地方经济能力,价值取向决定了空间设计。不同的经济

状况,也决定了社区教育空间的结构配置,影响着不同区域社区教育空间的数量、结构、水平等要素,关系到诸如位置、密度、节奏安排以及空间关系的均衡性发展。如在相对偏远和落后地区,社区教育在内容上更多侧重于技能提升和生产生存能力培训,在空间上更多停留在以规范化容器式空间建设来保障社区教育的开展,在一段时间内是有利于赶上发达地区的进度。但这种以空间换取时间的方式,仅仅靠物理空间难以激发百姓持续学习的积极性和内在驱动力,也会造成空间的空置、他用等现象。再有,经济和社会资本的参与,可以有效地拓展社区教育的空间,进行深度的教育资源分布调控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效应。

近年来,具有现代性色彩的社区教育空间实践正在突破传统学校教育“容器”中的“倾听”“填鸭”模式,它不仅在交互和体验的群体交往中完成学习,而且社区教育的空间类型和范围也已经不再局限于某一个具体的空间(学校、中心……),社区教育的空间设计正在打破传统“学校”空间中所谓“校内(固定空间)和校外(开放空间)”“书本内和书本外”的互补性关系空间认知。社区教育的空间体系始终是开放并融为一体的。也就是说,社区教育的学习空间不再满足于传统学校空间的固定性,而具有了开放的泛在性和不确定性。作为社区学习支持服务的组织、机构之间也不存在主次、补充关系,社区学院和博物馆都是社区学习的主场地,广场、茶社和手机端都能开展教育活动。因此,可以说社区教育的空间资本是分散的而非集中的,是依靠空间机构的组织力、协作力和凝聚力来实施社区教育。

开放社区教育的空间,其现代性价值从人本主义哲学思想看,是树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支持服务观。依据学习者的需求设定学习目标,建立起围绕学习者的需要、利益和发展的基本原则,让原本没有情感色彩的物理空间转变成有温度的心灵栖息地,为居民赋权增能,以个性化、便利化和平等化的空间营造向学习者提供人力支持、技术支持、资源支持、学习过程支持、管理支持和文化(情感)支持,引导和支撑学习者的空间归属感,从而提升居民素质、社区情感和组织化程度。社区教育的实践证明,它的全部教育活动在

形态上所表现出的或满足知识需求,或达成技能提升,或完成内心满足,乃至获取抱团取暖的情感交流,本质上都是实现人对于美好生活向往及自我价值的充分实现。在此过程中,学习者在不断激发着空间内在的情感因素。从以上分类中大致可以看出,无论是“特定教育空间”(如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普通高校、中小学校……),还是“非特定教育空间”(如一口历史老井、一处断垣遗址、博物馆、图书馆、广场……),还有环抱在学习者身边的、无处不在的网络空间,在社区教育过程中,正不断从“校园式空间”向“场景式空间”转化,从“容器式空间”向“召唤性空间”转化。教育空间在意象上不断拓展着、开放着、融通着。

这是一种新型的现代性社区教育空间和空间关系,不断拓展而突破了行政和“管辖权”的物理性、管理学边界,呈现出区域空间的“多边性”“多样性”关联。在多个空间的融合与互补关系中完成人们生存与生命质量提升的享受和满足。这就是所谓的“异质的并列”和“场景的创设”,把各类原本不相同、不相关、不同律的学习空间重新和谐地统一在一起,形成新的共存的结构性学习空间,并且作为人的主体性建构的场景与场域。

### 三、社区教育新型空间关系的建立

在具体的社区教育实践中不断重组社区教育的空间关系,即从教育空间中梳理、凸显出社区学习/教育的关系,以学习者之间的互动,深度培育学习者和教育者之间的学习文化,将社区的非教育物理空间逐步打造成为教育空间,让教育的空间活动从单一的场景、地点转向多元的学习场景实践活动,从而实现学习空间的再造或再度空间化。

首先,以学习者为主体重新建构社区教育的空间,可以有效地解决传统社区教育空间单调、针对性不强、与日常生活隔离等学习空间的问题,让学习者在空间中产生强烈的教育认同,从而形成具有学习者独特性格的“行动的空间”和教育秩序。从社区教育的实践中,将“空间(场所)意识”进一步转向“空间(场景)意识”。“场景”概念的出现,就不再是一个冷漠、静态、客观的空间概念了,而是可以根据情感需求重新连接时间和空间的主体性学习场所,当越来越多的学习场景融入社区学习之中,人与资源、技术、教学活动不断链接、变

化,实现了学习的泛在性。一方面,适应社区教育特点,走出固定的校园和教室,从具体、单一的物理校园空间学习转向“场景”学习,在各个不同的“体验基地”和“场景”中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教育,使社区教育的空间不断扩展。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不自觉地进行着空间(场景)的营造,除了在互联网上形成的数字化学习共同体以外,还形成了一批自组织的实体学习空间和场景。另一方面,随着社区教育的不断深入和推进,创设社区教育的“意象空间”,让学习者个人情感不断融入并创设学习空间成为必然。个人和群体的情感因素越来越强烈而鲜明地建构着社区教育的空间和空间组织形式,不断显示着学习者的人本情怀。这在本质上就是教育现代性和民主化的进程。无锡由学习者自主构建的“老伙伴客厅”,苏州昆山的“说讲茶”,以及大量趣味相投者的“雅集”、交友、沙龙、俱乐部、社群等以学习共同体的学习组织形式,在一致的情感驱使、文化取向、价值认同下,主要依靠百姓学习的积极性和内在驱动力,并不固定物理空间的“老伙伴”们(学习者)重新塑造了社区教育的另一种属于情感凝聚和归属地空间“意象形态”。也给教育供给、消费和监管模式带来了全新的考量。因为这种形式空间,一方面超越了行政和组织的羁绊,完全自发并适应情感需求,激发和创新了社区教育的空间建构和实践;另一方面,对原有教育空间进行切割并重新编码,从“单点性”走向“多点性”。如社区教育的“游学”“人文行走”等教学活动,就是在不同空间之间形成一条主题线索,将过去相互封闭、割裂的空间重新结合起来。无论哪种方式,都是在不同空间贯穿的游历体验过程中,融入不同的教学元素,让学习者在行进中听、看、做、讲、思,在互动中有所收获。

其次,从“物理场景”向“智慧场景”转化。从社区教育供给侧角度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服务,教育场景将随着学习主题、学习者形态、项目内涵、资源形态等进行关系重组。社区现代教育体系的建立,既需要机构和学习组织的形成,利用组织性的覆盖和固定、准确的位置坐标来完成基本保障,也需要不固定、随机性的学习空间位置来突破社区教育空间与其他教育空间之间的壁垒和封闭状态,形成多方联动的结构性关系,保障学

习空间结构的完善,更需要将物理空间的融合与学习者的心灵空间相结合,不断创设“学习场景”,使社区教育空间从多元学习空间营造迈向学习场景的多元设计。形成由“点”到“面”、由内而外的纵横结构、纵深关系,由此来充分激发区域社区教育供给的增长,形成全新的社区教育生态链。

现代社区教育是基于人的充分发展、全面发展的现代理念,为全面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素质为目标,以空间主体的适应性、引导性和交互性为核心,服务学习主体的多样性、体验性、创造性需求。在哲学命题上,空间主体和学习主体之间,并不是人类中心主义或人类决定主义,而是一种双向的互为支撑、相互交流的“主体间性”关系。因而,百姓对于教育的需求决定了教育空间对社区教育的开放与支持的程度。通过学习者主体激发空间活力,通过空间拓展和学习场景设计来满足学习者需求,这种平等、创新的精神,是现代社区教育和社区教育空间的精神。

#### 参考文献:

- [1]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的研究课题组,课题主持人:郝克明.建设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研究报告[R/OL].<https://www.jinchutou.com/p-88759478.html>.
- [2]陈乃林.建设区域性学习型社会的实证研究报告:以江苏为个案[J].成人教育,2010(4):4-10.
- [3]俞慧斐,茹建良.创建区域性学习型社会模式的探索[J].法制与社会,2009(5):54-55.



请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  
关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官方微信!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以此微信公众号,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职教政策,  
发布职教动态、职教科研成果,  
推介职业院校办学典型案例。